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慧芳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1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735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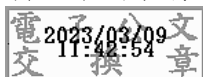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4434824\_11207355900\_1\_4434824\_11207355900\_1.pdf、  
4434824\_11207355900\_1\_4434824\_11207355900\_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及國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得  
於下班時間就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，獲取合  
理對價相關規範補充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439號函  
及112年2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1124200439A號函辦理，並檢  
附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  
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  
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  
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  
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  
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  
中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  
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  
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  
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  
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  
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  
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  
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  
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